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76號

原告 巨彩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振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銀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64,815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533 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7,033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周苡彤